

城区要闻

城区时讯

学习先进找差距 把脉问诊补短板

——开发区“五星”支部创建第一次集中观摩活动走笔

记者 唐 翀 通讯员 臧舒婷 王子威

为贯彻落实全市“五星”支部创建协调推进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创建工作有序开展,近日,开发区组织开展了“五星”支部创建第一次集中观摩活动,各乡(办事处)党委书记、组织委员、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参加了观摩活动。

根据当前“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观摩旨在树立创建标杆、学习先进经验、查找短板不足,重点对计划创建“五星”“四星”支部的村(社区)进行了观摩。采取一听、二看、三交流、四座谈、五培训的方式,既看基层治理工作亮点成效,又查“五星”支部创建各项任务谋划和措施推进情况,还查看了阶段性创建档案资料归档整理情况。

每到一处,观摩人员认真聆听各观摩点创建“五星”支部的经验介绍,详细了解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实地查看创建工作档案整理,相互交流推进创建重点任务落实的思路举措。所观摩的村(社区)创建工作亮点纷呈,得到了大家一致好评。观摩交流中,观摩人员进一步厘清了思路、激

发了斗志、找到了不足,初步达到学习先进找差距、把脉问诊补短板的效果。

在开发区“五星”支部创建观摩点评会暨专班工作推进会上,观摩人员对各观摩点的情况进行逐一点评,会议认为各个点位的创建工作各有千秋、各有特色、各有亮点、各有创新,树立了全区“五星”支部创建的标杆。如金山办事处翟庄社区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多样、务实有效;金河办事处东高社区“五星”支部创建氛围浓厚,创建阵地打造标准高;金河办事处小界牌社区立足“共驻共建星”创建,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开源办事处张楼村将“五星”支部创建与人居环境治理等中心工作一起谋划、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分包“创星”任务可学可鉴;关王庙乡熊楼村“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底子清、任务明,创建工作档案资料整理翔实,值得学习。

会议要求,接下来继续扎实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做到“五个进一步”。一是进一步明晰工作任务。各

村(社区)要按照会上下发的“五星”支部创建任务清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全面实施“创星”计划。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针对社区27项、农村29项创建工作任务,各村(社区)根据细化的农村119项、社区128项硬性指标清单,制定有操作性、可操作性的措施;各专班也要参照硬性指标清单指导村(社区)扎实开展“创星”工作。部署工作时围绕“五星”支部创建,做到一村一策、一村一品。三是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全区七大工作专班要围绕制定细则、业务指导、考评验收三项任务,各专班要积极主动行动起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其事。各乡(办事处)党委要与牵头单位定期协商,解决创建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科学推进村(社区)“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各村(社区)“两委”干部,要带领党员群众汇智聚力、共同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四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为落实乡(办事处)党委、村(社区)党支部的创建责任,出台

了开发区“五星”支部创建激励管理办法,推进过程真抓实干、创建内容干货满满,明确了干好要立功受奖、干不好要处罚问责,激发大家“跳起来摘桃子”而不能躺平不干。五是进一步取得工作实效。“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落脚点是基层工作实效,要“咬定青山不放松”、持之以恒恒抓落实,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奋斗姿态,将“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引向深入,真正形成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万马奔腾的创建工作局面。

会议强调,“五星”支部创建是省委、市委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基层治理的创新举措,是基层基础工作总的统领。各乡(办事处)、各村(社区)、各专班今后想问题、办事情、推工作都要心系“五星”、融入“五星”、创建“五星”。要常态化推进学习交流,互学互鉴、互联互通、互惠互利、互促共进。各乡(办事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要对“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心中有数、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始终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创建工作。③6

开发区残联读书活动受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 徐 宇)近日,开发区残联积极组织助残志愿者到省残疾人扶贫基地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开展“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活动。

活动前期,助残志愿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全方位了解残疾人兴趣爱好和求知欲望,并根据残疾人需求向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乐山电缆有限公司免费赠送各类图书近400册,内容涉及健康养生、文学艺术等方面。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积极向残疾人

推荐各类励志书籍。残疾人岳寒冰激动地说:“感谢开发区残联为我们提供这次读书机会。”

此次活动推动了文化惠民政策的落实,营造了人人参与读书、热爱读书、享受读书的书香氛围,让广大残疾人享受多读书、读好书的快乐,激发了他们的读书热情,丰富了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受到残疾人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③6



6月28日,开发区关王庙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机构揭牌仪式举行。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是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提升治理能力、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举措,此次揭牌仪式标志着开发区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入新阶段、迈上新台阶。③3

记者 唐 翀 摄

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迎七一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通讯员 康广群)为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近日,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迎七一活动。

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该局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为主题,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体现了党员同志对中国共产党的无限忠诚。

举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党支部书记结合自身经历和感悟,从讲政治、重品行、守规矩、乐奉献等方面为全体党员干部上

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并要求全体党员牢记身份、肩负使命,时刻记住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要为企业、商户尽心尽责服务,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该局党员干部共同观看红色电影《烈火中永生》。此次观影活动为现场的党员干部上了一堂鲜活的党史教育课,是一次生动的党性教育和灵魂洗礼,激励党员干部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优良作风,传承红色基因,始终保持赶考心态、拼搏状态、奋进姿态,不忘初心、砥砺前行。③6

公告

张冰,身份证号码:412824199106084331,于2013年4月8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5万元,现我行将对张冰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31.179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继初,身份证号码:412824197804014315,于2016年1月19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万元,现我行将对张继初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5.444659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李芳,身份证号码:412824198304234316,于2017年8月24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李芳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8.41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李云鹏,身份证号码:412824197710107756,于2017年1月14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李云鹏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4.163002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黄廷六,身份证号码:412824198608133194,于2019年1月31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现我行将对黄廷六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7.287302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马保全,身份证号码:412824196503176412,于2017年3月31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现我行将对马保全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25.9576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

管理有限公司;董保存,身份证号码:412824196407244729,于2017年4月5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现我行将对董保存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8.992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红霞,身份证号码:412824197811135529,于2018年2月5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现我行将对张红霞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鹏飞,身份证号码:41282419810415475X,于2009年3月20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现我行将对张鹏飞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8.5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军英,身份证号码:412824197109144767,于2009年6月23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现我行将对张军英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30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宋东亚,身份证号码:412824197105014770,于2009年1月19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宋东亚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2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丁汉臣,身份证号码:41282419820630603X,于2013年5月21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丁汉臣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7.877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

限公司;叶俊涛,身份证号码:41282419760509771X,于2017年8月21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现我行将对叶俊涛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8.74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杨加林,身份证号码:412824197206194731,于2010年4月16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万元,现我行将对杨加林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8.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彭建涛,身份证号码:412824197811205574,于2016年12月1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现我行将对彭建涛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447.1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王永全,身份证号码:412824197106166012,于2010年4月15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现我行将对王永全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3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杜银功,身份证号码:412824196502244719,于2009年5月22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万元,现我行将对杜银功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9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王中军,身份证号码:412824196906257719,于2013年5月24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王中军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3.44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光,身份证号码:412824197709144736,于2008年12月18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万元,现我行将对王建光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7.2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

限公司;马俊华,身份证号码:41282419730913474X,于2009年4月4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马俊华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8.902228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晏松坡,身份证号码:412824196203023254,于2010年4月7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万元,现我行将对晏松坡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26.077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衡绿化,身份证号码:412824196606102678,于2015年4月10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现我行将对衡绿化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5.22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肖伟,身份证号码:412824197609014731,于2010年6月15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肖伟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20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武旭阳,身份证号码:412824197511117716,于2005年12月29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现我行将对武旭阳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陈松章,身份证号码:412824197001302217,于1999年11月10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现我行将对陈松章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3.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改,身份证号码:412824196603175548,于2009年3月27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万元,现我行将对张改享

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9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陈经亚,身份证号码:412824198108217711,于2015年3月30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现我行将对陈经亚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30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李锦花,身份证号码:412824195907024728,于2008年4月16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现我行将对李锦花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5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常诺法,身份证号码:412824195808155116,于2000年11月27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现我行将对常诺法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勇,身份证号码:412824197901284739,于2017年3月1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万元,现我行将对张勇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66.9285万元本息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马强,身份证号码:412824197202207718,于2012年5月26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现我行将对马强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4.787971万元本息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改,身份证号码:412824196603175548,于2009年3月27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万元,现我行将对张改享

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9万元本金债权于2022年6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西平县柏国财务共享管理有限公司;张改,身份证号码:412824196603175548,于2009年3月27日向我行贷款并与我行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万元,现我行将对张改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19万元本金

特此公告
河南西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